

資源回收物分類指引明細表

粗分類	分類方式	細分類	原則處理
廢樹枝、葉	不可以回收的	含染病蟲害之廢樹枝、葉。	
	可以回收的	<p>可破碎回收再利用之廢樹枝、葉。</p> <p>(家戶修剪庭院之樹枝，自行修剪之樹枝應於交付清除前，修剪至適當大小，直徑不得超過 15 公分、長度不得超過 100 公分，應綑紮妥善。)</p>	請先電洽清潔隊約定收運時間回收。

宜蘭縣政府環境保護局

冬山鄉公所

感謝您的配合